

潍坊职业学院文件

潍职院教〔2023〕16号

关于印发《潍坊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潍坊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职业学院

2023年5月15日

潍坊职业学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鲁办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与验收、科研成果奖申报、知识产权申请、学术论文发表、教材著作出版、科研平台建设、科研人才称号申请等科研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所有教职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以潍坊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教授、产业教授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分工

第五条 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与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科技处负责学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负责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做好科研项

目、科研成果等日常检查与监督工作。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建议等工作。科技处作为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受理等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教育，配合科技处做好科研诚信承诺、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建立等工作。

第八条 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本办法及学术委员会调查结论，对科研失信行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九条 学院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活动，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学术氛围和科研环境。教职工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严格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认真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条 科技处在科研项目申报、职务专利申请、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奖励申请、科研人才称号申请、科研经费使用以及职称评审等工作中要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须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科技处做好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实现科研过程可追溯；组织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等进行抽查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建立教师个人科研诚信档案，将科研失

信行为纳入个人诚信档案，个人诚信档案作为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人才称号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各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学生入学、新教师入职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实施学术论文发表、教材著作出版诚信承诺制，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对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清单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

（五）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

（六）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应出版单

位要求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收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受理。原则上只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实名举报，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范围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并向举报人予以说明。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不属于学院职责范围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第十七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学

术委员会办公室主动受理：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媒体、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六章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调查。调查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对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并附处理建议及证据材料。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调查报告形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报告提交学院研究。

第七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学院做出处理决定后，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向被调查人和举报人送达处理决定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处理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在研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 限期整改;
- (四) 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
- (五)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学院层面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
- (六) 一定期限内取消申报科研奖励、科研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等资格;
- (七) 一定期限内取消作为项目评审、成果评奖、科研人才称号评选等的提名人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 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
- (九) 其他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 视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 (二) 情节较重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年以内;
- (三) 情节严重的, 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相应处理, 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 期限为 3 至 5

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五条 需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行政纪律处分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学生的，根据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人或举报人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对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新证据或线索。申诉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诉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申诉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对复查结果不认可的，可以按规定向学院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九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

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案件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关系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在未做出调查结论之前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潍坊职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潍职院政字〔2016〕9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潍坊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郭 冕